

#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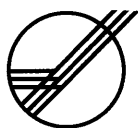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文化局和旅遊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9年6月20日第768/E542/VI/GPAL/2019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6月1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6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隨著世界各地使用無人機作為商用和休閒娛樂的人數越來越多，的確，訪澳旅客在澳使用無人機進行航拍的情況亦有所增加。為此，本局制作了相關的法規宣傳片，並已在本澳各航空口岸的電子顯示屏進行每天的連續播放。

現時，本局發出航拍准照時，已加入在文物建築範圍內使用航拍機時的注意事項，並提醒申請者進行航拍時須與文物建築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。

此外，本局與文化局現正緊密溝通，探討在世遺建築範圍內限制使用航拍機的可行性。文化局稍後亦將與市政署、旅遊局合作，計劃於世遺景點及附近範圍設立限飛或禁飛標識，同時亦會於本澳多個公共場所定期設置文物保護宣傳推廣站，以及於入境口岸及旅客集中地點進行宣傳，提醒市民及旅客須注意本澳文物建築的限飛範圍以及相關規定，並向社會大眾宣導正確文物保護訊息。

在針對遊客的其他教育宣傳工作方面，旅遊局計劃在即將推出的文明旅遊小冊子加入相關資訊，勸諭旅客在使用航拍機前，應先向民航局申請並遵守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。本局亦已與文化局和旅遊局已初步達成共識加強合作，包括透過傳統媒體和新媒體平台期望更好地進行有效的教育宣傳。



2. 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的第(4)(c)款所指的受保護建築物的界線，是指圍繞該建築物外形的對外的 50 米範圍。本局現正對機場設施和航道保護區的地圖進行更新，加入所指的受保護建築物的禁飛區資料，完成後將上載至民航局官方網站，讓大眾對保護區界線有更具體的了解。

大部份的受保護建築物都有警員作定期的巡邏，倘發現無人機活動，會查驗有關活動是否領有合法准照，倘屬違法，會即時對使用者作出勸喻或採取其他跟進措施。

3. 本局在訂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的第(3)(b)款所指的 30 米高度時，是以計算澳門各不同地區的水平面高度後，倘在最高的一點訂立地面以上 30 米的高度上限，相關的高度仍能滿足有關機場設施和航道保護區的安全要求。倘無人機活動欲超越 30 米的高度限制，使用者應向本局提交申請，本局會進行綜合評估作出審批。

目前，無人機活動的申請已經是多渠道的提交形式，當然，本局亦正籌備優化工作，於未來會設置在線填表，為市民和使用者提供更簡化便利的申請服務。

局長

陳穎雄

2019 年 7 月 15 日